

# 國政公府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行刷印	號玖玖一張半	第貳本類政郵報登記為新華經中華郵政
電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派黃旭初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陳良佐、黃樸心、關宗驥、陳壽民、魏就初、張心濬、陽明昭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映榮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戴明德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空軍中校胡百錫、王立序、汪豐、田曉、楊官宇、蔣孝棠、楊鶴齋、李懷民、丁普明、常明培、容炳章、郭漢庭、空軍少校王叔銘、徐康良、羅機、王衛民、劉國連、張鎮澄、孫桐崗、郝中和、徐懋昇等二十一員，晉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梅龍安、陳卓林等二員，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空軍少校杜聯華、劉錦壽、蔣翼輔、魏宗良、胡國寶、劉益國、劉燭光、王聚有、施政光、陳嘉尚、張之珍、王可贊、周一慶、韋傑、吳樹漢、王星垣、王再長、梁助章、孫仲華、張毓珩、關麗生、袁立人、姜興成、王鳳詳、劉超然、徐燕謀、左澤淦、王維祥、楊相林、陳春雨、李慶齡、王祖文、空軍上尉黃泮揚、沈延世、胡偉克、左紀彰、吳禮、鄧志堅、易國瑞、金恩心、陳又超、韓德輝、毛瀛初、陳有維、劉志漢、蔡鶴昌、陳漢章、祝鴻信、羅英德、張松生、

郭玉麟、顧彭年、張抑強、彭允南、彭慶昌、侯拔瑞、譚以德、劉秉寬、詹鋒、石隱、李學炎、李向陽、王齊根、楊紹廉、陳福年、趙德玉、楊仲安、趙泉、劉林、彭亞秀、張旭夫、胡莊如、蕭九韶、羅德馨、高學連、羅中揚、張季良、安錫九、高正明、曾達池、張華威、馬伯周、空軍中尉賴遜峯、黃明德、洪養孚、王世錦、黃褚彪、賴名湯、徐卓元、林文全、張知禮、陳御風、姜獻祥、曾慶瀾、王景常、何百清、石堅、曾廣平、田超、許思廉、雷炎均、張偉華、王殿弼、朱寶仁、空軍少尉徐應鵬等一百零五員，督任爲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錦雅、曹醒仁、李臘雄等三員，任爲空軍中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尉張柏壽、陳棟茂、鄧堤、鄭梓湘、向周全、賈超、陳南樺、楊鴻鼎、徐漢輝、藍秉權、趙廷珍、萬承烈、鄧靜倫、陳堯機、余世沛、潘福基、梁達文、陳其光、趙本強、陳蔚文、張羽、閻忠銘、安鑑易、余蔭甫、孟啓文、彭熙、趙家義、朱天寶、張鎮魁、鄒廣續、黃昌琳、陳志超、譚漢男、吳樂羣、周繼之、范少平、張國安、張梓祥、阮恩溥、趙中一、聶經豫、傅瑞璽、李文庠、陳光舉、楊次蘿、鄧次權、張俊位、左印金、王曉、劉鳳城、周囉、陳歷添、劉敬光、孟朝贊、潘鏞照、錢國勳、段國楨、王常立、張明舜、張德新、李飛、蘇友濂、陳恩偉、鄭景和、劉樹鷗、李賡捷、于嵩有、王福恆、張炳知、朱宏飛、薛炳坤、廖樹科、空軍中尉吳子琦、靳懷智、范伯超、張錫富、關應蓀、劉宗武、陶傑生、范光華、蘇植浦、胡佐龍、倪世同、楊伯康、楊孤帆、張唐天、張光蘿、李森片、黃志剛、王兆光、方朝俊、李興府、熊恩德、柳哲生、章萬謀、陳景祐、曹鼎漢、鍾龍光、高品芳、田兆霖、徐世龍、李福遇、劉榮連、張萬宗、李士怡、李湘楨、趙文瑞、王柏如、顧兆祥、劉國楨、鄧華高、秦廷卿、向冠生、王鍾淦、莫涼成、李協和、張樹功、管通、吳超塵、李吉階、祝保卿、賴森泉、劉福莊、王健珍、吳鼎吉、仲永應、李崇華、吳遂之、藍寶田、金安一、陳樹深、張培義、黃

溫甫、張森楠、古恆、吳國樑、祁煥堂、馮保益、任友榮、鍾鴻麟、張光明、黃荷  
笙、汪治隆、王進楨、陳德注、陳友凡、曹世榮、李軍少尉范金函、蔣紹禹、王自  
信、衣復恩、譚德鑫、蔡名水、司徒福、王玉琨、張鳳瑞、吳祖衡、高慶辰、楊榮  
志、王蔭華、劉益之、葛振先、葉雲高、陳德拯、黃劍飛、楊道吉、陳鴻福、錢祖  
倫、畢超華、劉俊明、王廣英、張之崗、韓錦桐、歐陽鵬、邢狀非、馬淑清、鄧覺  
民、莫大產、傅福廷、孔叔明、明惠達、鄒偉殷、李繼唐、王義鳳、陳椿康、李善  
明、楊敬之、鄭松亭、韓內凡、孫寶善、鄧偉立、時光琳、毛舒、劉大年、魏斌等  
一百九十五員，晉任爲空軍少校。頒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敬賢、楊毅雄、呂振先、謝金和、黃偉賢、李嘉勛、李凌雲、  
唐欽、林兆元、譚勛勇、楊伯、鄧汝義、唐健如、李德標、盧鴻飛等十五員，任爲  
空軍少校。頒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四八號）

行政院  
令行  
政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查鮑鑑清漢奸一案，經  
職院判決宣告無罪後，旋由檢察官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當即裁定，開始再審，  
並拘傳該被告，嗣據法警報稱，該被告潛逃無踪，除函請檢察處及平津遼甯軍政警  
各機關協緝外，遵照鈞部本年京訓刑字第十七五號訓令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  
法第一項之規定，認爲該被告之罪證確質，應查封其財產，函請檢察處將該被告財  
產依法查封，並依照現行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  
具文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詳情。除指令將該被告財產查封  
日期查明具報外，理合抄同原書表，具文呈請堅核通緝拿歸案究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饬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漢奸犯表及通緝各一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醫法院

姓名	鮑鑑清
別性	男
齡年	四五
籍貫	浙江金華
住址	北平路禮胡同六十二號
檔案	奸漢
罪證	六五三四二一 、四、東亞學會總理鮑鑑清一頁 武案抄班誠新近雜誌報上會決議原戰爭在日爲北大 永兩件教件一清文報上會抄件我們的林兆人三頁 董共育一報費稿片一紙
備考	長大學校北京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二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節京人字第二三二七一號呈，爲  
三十四年度准退役之劉鳳岐一員，於丙平治陪時，賣國  
事敵，罪名端甚，近奉令誅輯，除將該犯退役令註銷，并  
停發退役俸外，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證）

各省府廳勸導會修正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已頒行，所有應行廢止或修正之有關戶政法規，前經開列名稱並附說明，是請行政院核示，茲奉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南京一字第一六六四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一)修正廬江區內各縣保甲方案，及廬江區內各縣戶口獎勵登記辦法，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已飭國防部各案廢止，(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遷徙戶口登記辦法、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暨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幣額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由該部以部分廢止，(三)耕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戶口普查之規定，應俟戶口普查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函主計處轉請修正，(四)縣各級組織綱要毋庸修正。以上各點。併希知照」等因。奉此，除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幣額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

，業經本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渝戶四號代電通行廢止有案者，其餘應由本部廢止之法規，應即明令廢止。除分行外，用特檢附是項法規廢止令，雷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印  
附法規廢止令三件

茲將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本部頒行之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部頒行之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部頒行之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戶登記實施程序廢止之。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由繕逃犯鄭才章等，并附年貌表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仰飭屬一轉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

關機報請成組合  
考備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犯罪年	犯罪	應解
鄭才章	男	未詳	柳城	禾祥	未詳	盜匪	送之處所
			二保	群	盜匪	逃	處所
			石泉	石泉	潛	至九、六	處
			右保原				縣司

邵尚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九姓	同	同	褒城	同	同	傷齊	同	三、一	南綿江
張懷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一
張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
王德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子芳	同	同	未詳	田糧	黨曉	同	同	同	同
陳國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成彬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德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樹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天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篤志	同	三五	蒲城	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隊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九、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材坡	底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泉	法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蒲城	法院	方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

京他字稿六  
三十至年六  
一號

告	被	通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鑑	由	連絡理由
罪	犯	黃曜昇	男	未詳							
三	五	年	月	日	歲		未詳				
本	京						漢奸				
								專	拘	無	否
所	感	送	解								
院	檢	察	處	法	首	都	監	等	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1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五九五二號公函，  
請補繕在逃犯如上銅錢等一名，並附通緝訃判監。除照復照辦外，  
合行頒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府廳署官員燈照，飭屬一體協緝，務  
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六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應	通	編	被	告
姓名	長江	齡	特徵	空
王鶴飛	木群	朱群	丁雲慶	犯
木群	朱群	朱群	丁雲慶	年
朱群	朱群	朱群	木群	月
朱群	朱群	朱群	丁雲慶	日
朱群	朱群	朱群	木群	處
朱群	朱群	朱群	丁雲慶	所
朱群	朱群	朱群	木群	佛
朱群	朱群	朱群	丁雲慶	考
朱群	朱群	朱群	木群	送解
朱群	朱群	朱群	丁雲慶	所處
江蘇高等法院	刑庭	高院	江蘇	江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號六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盜盜嫌疑犯李毓秀一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廣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府檢察官飭屬一體協辦，務期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本他字第627號  
三十五年度

李毓秀竊盜嫌疑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李之山一名等山。除函復照辦外，合頒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委地檢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軍字第六七六號  
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節京辦字第七六一三號訓令，誠賴地檢政

府呈，請准轉報故濟產犯徐乃文一名等情，應准照辦等因，附發半

現表執署。合行抄發房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獲

歸案究辦。此令。

計委抄發原年報表一份

年報表

姓名年齡籍貫 情形特徵 考驗

徐乃文四二浙江無放棄賊濟產並拐去旅費及同事薪津拾副黃

萬九湖口縣民二紙被數六二八六三號體壯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二號 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步雲

住湖北黃山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岡人 住五峯縣司法處

張有權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湖北黃安人

住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劉崇慎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萍鄉人

周行斌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吳子傑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吳子傑 年紀少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犯年月日	所屬者	被解	告別	日期	所屬者	被解	通緝理由
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四日	甘肅廣播電石	封加力	關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甘肅省立農業學院	王金海	系該校學生，因偷盜財物，被勒退學，到署（甘合在內），合行處置原由，看守者即看守禁閉於體檢室。務望歸寧究
被犯年月日	所屬者	被解	告別	日期	所屬者	被解	通緝理由
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四日	甘肅廣播電石	王金海	關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甘肅省立農業學院	王金海	系該校學生，因偷盜財物，被勒退學，到署（甘合在內），合行處置原由，看守者即看守禁閉於體檢室。務望歸寧究
被犯年月日	所屬者	被解	告別	日期	所屬者	被解	通緝理由
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四日	甘肅廣播電石	王金海	關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甘肅省立農業學院	王金海	系該校學生，因偷盜財物，被勒退學，到署（甘合在內），合行處置原由，看守者即看守禁閉於體檢室。務望歸寧究

主文

王步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審核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步雲辦理熊家珍等殺人一案，有無罪各案，經審理現據山縣審判官王步雲辦理熊家珍等殺人一案，有述法辦職之嫌，令飭依法偵辦，聽據將辦理情形並檢卷呈核，同部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依縣司法處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此項規定亦復適用，核閱卷宗，該王步雲第一審到庭供述曾任審判官有年，對於此種主要法條，自不得諉為不知，乃於其承辦熊家珍殺人一案，竟將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審理，並排除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判處無期徒刑，致熊家祥押送於上訴審看守所中，其為違背法律為處罰，已屬昭然若揭，乃第二審既認該王步雲頗違法條，又謂其無故意入罪之意，將原判撤銷，宣告該王步雲無罪，其為故意違法律有意袒護，亦屬不容置辯，案經確定，該王步雲及第二審承辦推檢，應依法予以懲戒，亟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鈐附文件，於上年十一月間，命令被付懲戒人王步雲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除王步雲、劉崇慎、周行斌、張有樞先後將申辯書提出外，吳子傑久未據提出，經函請轉發機關督催，復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提出，應即逕逕為懲戒之議決。

據被付懲戒人王步雲申辯意旨節稱，步雲前在興山任內辦理民人陳孔甲訴熊家珍等殺害伊子陳懷昌一案，所以將熊家祥進行審理，並判處死刑者，因陳孔甲在第一審之狀詞供詞，均謂伊子懷昌係熊家祥、熊家珍弟兄等共同謀傷身死，其攻擊之情詞，始終堅決一致，再熊家祥亦經縣長併起訴，觀其移送片上開口發語，即有案發熊家珍等殺人一案各字樣之記載，自屬顯明，不然何以有等字之包括，且認定熊家祥應負共犯責任，亦與案情相合云云。惟審核興山縣司法處原卷，該縣湖坪鄉聯保辦公處據甲長熊家祥報告，伊弟家珍

與陳懷昌為魚網事致相扭打，請查辦，旌父另據報告，陳懷昌受傷身死，有伊父陳孔甲自行處死之說，陳孔甲由陳崇寬領去，負責交案，特將熊家珍一名解送縣府之呈報，係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送，縣長兼檢察職務即於是月十五日以熊家珍等殺人呈送起訴片，而陳孔甲告訴熊家祥兄弟明殿斃命，則在是月十七日，即該被付懲戒人於是月十七日第一次供訊，亦僅謂問熊家祥（即家珍）一名，並無熊家祥在內，是起訴片內所云熊家珍等之「等」字，自係指熊家珍、陳孔甲兩嫌疑犯而言，熊家祥並未包括在此「等」字之內，甚為明顯，乃該被付懲戒人不稍注意，竟將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審理，並判處死刑，違背法條，自屬毫無疑義。惟其判處熊家祥重刑是否出於故意，核閱該案原判及申辯意旨所持之理由，（一）被害人民陳懷昌生前與熊家珍弟兄積有嫌怨，（二）陳懷昌被害時，除熊氏弟兄外，別無他人在陳家，（三）檢驗尸體，傷痕多處，決非一人所能加害，（四）陳孔甲為死者生父，不至殺害親生之子，因之認定熊家珍弟兄為實施殺人之共同正犯，處以死刑，此種見解是否錯誤，姑置勿論，而其並非明知無罪故意處罰，然可斷言，即南都地方法院判處該被付懲戒人遭刑加刑，亦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處斷，並未認定為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刑，第二審承辦推檢，以該王步雲所犯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而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該王步雲又無明知無罪，故不處罰之證明，不能成立，刑責，撤銷原判，宣判王步雲無罪，案經確定，自無庸再行置議。至承辦該案，推事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檢察官吳子傑，有無故意違法件有意袒護情事，核閱被付懲戒人周行斌申辯意旨略稱，前在湖北高四分院任內辦理王步雲上訴一案，其審判範圍，專在該上訴人有無違背法律，因而放入罪之一點，當言詞辯論終結後，再評議，僥以王步雲只知訴狀內列有熊家祥之名及犯罪事實，不注意起訴片有無熊家祥在內，為冒昧審判，科處重刑，以致錯成大錯，皆墮已極，惟此係觸過失範圍，既非出於故意，尤與明知二字有別，顯不具備犯罪要件，所以第二審只認王步雲違背法條，不能證明故入人罪，因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自固尚非故意法律，又按獨任推事袒護被付懲戒，而合議庭推事

全體相縱甚難，尤其推事全體與執行職務之檢察官通同相縱被告，更為難中之難，張有樞回辯意旨略稱，查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自偵查以至公判，均係審判官一人辦理，殆已成為公開之事實，即該下步雲亦經供認在卷，如細有故入人罪之意思，倘可在起訴片上加載熊家祥三字，一舉手，一揮筆，即可補正程序，符合法條，而王步雲並不為此，復查本案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諸多矛盾，不能謂該熊家祥絕無罪嫌，業於本院判決中予以說明，由此更是證明該王步雲並無故入人罪之行為，自不能無故令負罪責，此為當時之法律見解，如謂故違法律，有違祖制，自問絕無此項意思，原卷俱在，乞為詳察云云。所據各節，殊難謂無理由，即無從認定其有故違法律相縱被告之意思，而其法律上之見解，亦難認定有何錯誤，即無從課該承辦推檢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步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尚無同條款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189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公璜

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縣清

理專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安鄉

藝源人 性兩面大衛武廟江蘇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李公璜記過一次。

綠監察院第一巡察團本年三月四日巡察江蘇省武進縣，發覺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縣清理專辦公處，接管麵粉部倉，經運者為勤甚鉅，經查得該處接管麵粉後，因存放日久，發生變質，該處發現霉壞情形，不從速整理，標定價格，專案請示，乃僅

請江蘇田

糧管理處提呈處置，後以公文往返調延時日，迄該處奉到糧食部指令，饬復標售，已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尙不為緊急處置，又延一月之久，始行簽請，將次專辦粉庫市價六折標賣，經時愈久，霉損愈多，以致大部麵粉已屬蟲蛀成塊，無法食用，認為李公璜玩忽職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馬鵬南、吳本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列會。

### 理由

申請意旨略以武進區徵僑糧食機構及加工廠，於接收之始，即由江蘇省田賦處派有駐廠保管人員，專負保管之責，公璜任清潔專員，依江蘇省田賦處呈報糧食部核准備案清理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對於成品審變，儻負檢查之責，縱舉令辦理標賣，仍不便擅定標價，須經溝簽註意見呈候批示手續後，遵令辦理，事實上，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雖已奉省處令轉銷標賣存粉，但必須翻倉詳加檢驗，方可分等，確實估價，且湖倉費用，照倉方機力，最低每袋五十元，總計麵粉八萬二千九百餘袋，需費四百餘萬元之多，故專先函請省處處長商討，即於撥交之際，隨時檢驗粉質，以免重支湖倉差費，且時當冬季，並非發易易變之時，稍稍等待，亦不致因而增大損失，此項建議，業蒙省處採納，並在先於一月十九日，已轉奉有命令，飭銷備五萬袋，撥交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詎知待至二月十二日，已交存倉，上海方面仍未來提，不得已，按照廠方向例，以堆存時間，估計變質數量，參照機堆外表情形，推定變質色樣，假定以市價六成作為最低標價，並聲明此項分等估價方法不如圖倉之切符實際，仍以利用權交藉使檢驗為愈，報請省處核可採用標交方法在案，二月二十三日，公璜奉令調赴南通工作後，楊專員幼麟繼續辦理總核麵粉，辦理撥交，結果僅有壓集倉底之三等粉三千一百六十六袋，原本品質低劣，標存時間太久，因而變質，不合食用，其絕大部分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五袋，均屬完好，已經標作頭等，果如彈劾意旨，鋼子即時標賣，則湖倉分等估價費用四百十餘萬元，連同因標賣支出之其他費用，為數頗鉅，以之購補損失粉庫。

按當時粉價，相率無異，如各廠麪粉儲存時間，有達十八個月者，最低亦有六個月，平均有十個月以上，縱公庫辦印檢會取回，發生損失，其數以剩入在時間相較，損失之程度，亦極輕微云。查已接收之糧食，無論何處，均經江蘇省田糧處派有駐庫保管人員，專負保管之責，而清理專員之任務，復經清理解則第四條列舉各款中之第四款規定，為檢查已接收之成品原料其品質及霉變程度，是見於發霉地窖審驗時，該被付懲戒人無為緊急處分之權，嗣後奉令標賣，以必經過審計意見呈候核示手續，益以翻倉分等需費頗鉅，不若利用搬交待地檢驗為愈，於是又不得不候令搬交，稽延時日勢所難免，抑且各廠辦儲存時間，最長者達十八個月，最低者亦有六個月，該被付懲戒人在任不滿四個月有餘，又值冬令，縱因可歸責於該被付懲戒人之事由，而審壞更甚，其程度亦頗輕微，申辯所稱，其關於法律及事實方面者，雖尚不無理由，但該被付懲戒人於去年十月間接收穀粉時，應即檢查其有無霉變，而為適當之措置，其中既有儲存倉內達十八個月之久者，其有霉變，殊為顯然，乃直至十二月間始簽請提單處置，失職之咎，究無辭免。

基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李公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197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若洲

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山東人

住成都實業街二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李若洲等一經改敘。  
事實

經監察院呈准計部轉批四川省九月八日部字第一五五號呈稱，案據本處駐成都貨物稅分局審計員劉緝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紙捲發稅收類，在平時每日約為五十

萬至二百萬元，本月六日突增加為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元，七日更增為一千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八日則銳減為一百九十九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查該分局奉令增加稅率，於八月八日公布實行，此次稅收突然增減，疑有洩漏消息情事。旋奉批前往查究嚴切質調查，經查悉各完稅列帳並廠商，六七兩日申請完納之稅，並非確有貨物出廠，均係指於納稅，其為事半獲悉增加稅率消息，減少以後應納數額毫無疑義。且該分局於各廠商完納稅款時，並未照定派員查驗是否確有貨物出版，即逕行收稅，顯有出同舞弊之嫌。我據該員本年九月六日簽呈，略以八月二十四日檢查成都貨物稅分

局稅收室紙捲憑證結果，計少八萬五千一百三十枚，按照該月份十級十枝，每枝千枚，應徵稅額六萬一千三百元，折合庫為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該分局稅收處主任張子金，於九月五日，以歲金額三十一萬三千九之徵款書送請核簽，當以此次檢查結果業已呈報處方請示，在未奉令如何辦理前，未便核簽，六日該分局長仍以原繳款書面請核簽，復以前山拒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就地審計人員簽呈二件暨各項附件，備文呈請院座核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院座核辦等語。監察委員鄒泰華奉交審核，認為該分局長李若洲有營私舞弊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夠錦、范平波、何漢文審實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點論究如次。

一、洩漏增加稅率消息者 原勤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奉令增加紙捲發稅率，於未公布實行前洩漏消息，俾廠商預納部份稅款，當時各於廠並無貨物出廠，該分局亦未依照規定派員查驗，顯係出同舞弊，致國庫收入蒙受重大損失等語。申辯意旨略以貨物稅調整稅率，經財政部規定有一定期間，每屆實行調整稅率前，商人均爭先納稅，藉以減少負擔，二十四年八月七日，若洲奉財政部代電調發關稅表，遵於次日（即八日）公佈實施，但審重慶於同月一日即已奉令實施，若渝兩地商人素有聯繫，又有長途電話可通，是成都加稅消息，在事實上已成公開之秘密。至謂並非確有貨物

，均係預爲納稅等語，似不明瞭華商製貨之實況所發生之誤會，緣於奉令規定，無論本鉛分館，均須先行完納稅後，粘貼查驗證，方准出廠，其出廠前之程序，係將每小盒封固，於封口處粘貼查驗證，外覆以透明紙，然後以若干小盒組成條或箱，更須於箱或條上印稅印花，於出廠時，始報由駐廠員查驗蓋戳，按此係謂做隨用、質，故廠商須先領證粘貼，然後有製成品，未完稅領證，當然無貨出廠，抑且蓉市菸廠無虛數百家，每日納稅商人甚多，外動人員又不敷分配，如須先打齊驗其有貨無貨，方始填票，則於百多在局鶴候數日，經局逐一審看後，始能完稅給票，在事實上既不可能，果如此實施，不特有留難之嫌，恐稅局業務早已無法推動等語。查捲菸憑證係先購買回廠備用，於捲於製成出廠時，方始報由駐廠員每箱抽查驗明蓋戳，曾經本會囑託四川高等法院派員詳查屬實，是廠商預納稅款，尙未能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有出同舞弊情事。又查重慶分局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本令實施增加稅率，而成都分局於八月七日始奉到加稅密電，當即遵令於次日施行，亦經同院查實，惟葵渝兩地電信往復既係當日可達，則渝市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加稅，至遲翌日，加稅消息即將傳道蓉市，迨至蓉市實行加稅之前夕（即七日），各廠商應無日不爭先納稅，以期減輕日後負擔，從而該分局每日所收稅額，理應相差無幾，但經同院查明，該分局之稅收，八月二日為三、六五七、三六元，三日為一、一四七〇元，申報所稱八月間加稅在蓉市已成公開之秘密，固尚不無理由，但蓉市將於一定期日實行加稅，未見便是公開之秘密，事實上七日所收稅額，遠超前數日任何一日之稅收，細覘該分局於七日奉到加稅密電後，確將八日實行加稅之日，又降為一、一〇四、四五七五、三二八九、八日即實行加稅之日，又降為一、一〇四、四五七五元，申報所稱八月間加稅在蓉市已成公開之秘密，固尚不無理由，但蓉市將於一定期日實行加稅，未見便是公開之秘密，事實上七日所收稅額，遠超前數日任何一日之稅收，細覘該分局於七日奉到加稅密電後，確將八日實行加稅之消息洩漏於外，殆無疑義，雖經同院查復，該被付懲戒人未有洩漏消息情事，其洩漏亦必由其屬員所爲無疑，該被付懲戒人身處分局局長，對於八日實行加稅祕密消

息之洩漏，專係既未嚴防，事後亦不予追究，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二、短少捲菸查驗證者原勦略以紙捲菸憑證經駐局審計人員於八月二十四日檢查結果，短少八萬餘枚，該局不接是日以前價值繳庫，乃照九月份最低牌名完稅買頭，填送帳簽，經審計人員拒簽後，該分局長仍以廉潔款書面請諒，該憑證之短少，顯見知情，實應違法等語。申辦意旨以八月底諭飭本局會計員會同駐局審計人員清理，於九月四日據會計員簽報清理結果，查出短少十枝捲菸便驗證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枚，經查明係經手配發花證人員陳烈燈及王明中，以初職學校，經驗較淺，於苟人羣集，完稅繁忙之中，一時失慎，誤將已驗證多發，嗣據稅收室主任張子金簽請，照自九月一日起實施之謂四期最低稅額，計為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暫先賠繳，除一面飭其將款以專戶存入中央銀行，一面分呈部營局各層臺請示，並將主管課長予以申斥，稅收室主任記大過一次，經手配發花證及填票人員一律予以撤職，分別取具妥保，靜候上臺核示，九月十七日，復分報層臺，請示是否應照第三期稅額賠償，陝本財部指令，飭督稅收室主任張子金按照第三期八月下旬最低稅額計為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賠償，遂即飭令張子金如數賠償，繳入國庫，檢呈庫據，分別呈報層臺，至駐局審計人員有拒簽之舉，乃不悉其所持理由何在，若涉于職責攸關，勢不能以審計人員有拒簽情事，即置而不問，又賠償數字之多寡，因若溯於九月四日始據會計室簽報結果，自應按照是月稅額，飭負責人賠償，且係暫時措置，正在請示上臺核復中等語。查清理花證，既係該被付懲戒人自動派員清理，於發現短少情形時，立即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並向層臺請示，足見尚不致有事前知情及營私舞弊情事，惟捲於查驗證之短少，係發生於八月底以前，經該分局人員會同審計人員於八月二十四日查明，雖據申辦稱係於九月四日始據會計室簽報清理結果，仍應斟酌八月底以前之稅額，飭令負責人賠償，該被付懲戒人覺飭令按九月份稅額賠償，縱係當時措置，仍屬失當。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李若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